



大众日报 客户端



大众日报 微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 刘晓宁



仅次于浙江的308家和广东的288家居居第三位。得益于“专精特新”企业的成功培育,山东在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的上榜数量也居全国首位。

破解“卡脖子”难题、增强产业链韧性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动力转换的关键期,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进一步提升其发展质量和效益,对于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从微观层面来看,“专精特新”是中小企业生存发展、塑造竞争新优势的必然选择。

当前,我国中小企业数量超过3000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5%以上,是企业中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群体,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拉动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然而相比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在人才、资金、技术等处于劣势,大多数处于价值链中低端,甚至部分企业长期在生存边缘挣扎。特别是近年来,国内要素成本上升、国际贸易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增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承压,生存愈发艰难。中小企业只有集聚要素资源形成相对优势,积极创新工艺技术,研发生产特色产品,满足消费者日趋复杂多样的需求,在某个细分领域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从宏观层面来看,“专精特新”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破解“卡脖子”难题的重要途径。

中小企业虽小,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毛细血管”和“神经末梢”,有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各地培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达4万多家,这些企业成为地方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表现出很强的抗风险能力,率先复工复产;一些企业在市场订单萎缩、物流受阻的大环境下,依托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逆势增长。同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期专注于各个细分市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且具有较强创新研发能力和配套能力,对补齐产业链条、弥补关键环节短板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当前,我国在某些产业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导致出现一批“卡脖子”问题,而数量众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加强自主研发,能够有效增强产业链创新实力,降低进口依赖,显著提升相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实际上,许多发达国家都专门制定了“专精特新”类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其中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做法最为成功且具有代表性,美国将这类企业称为利基企业,日本称为高利基企业,韩国称为中坚企业。

美国的利基企业是指集中力量于某个特定的细分市场,或重点经营一个产品和服务,进而创造出产品和服务优势的企业。利基企业是美国最具创新活力的组成部分,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支持利基企业发展。如在全国设立了由1万多名经验丰富的退休人员组成的经理服务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为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美国制定了“利基企业出口流动资本项目”,使多

数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这个项目为利基企业提供短期出口信贷。

日本把在细分市场上占有率超过50%的产品称为“高利基产品”,拥有这样产品的企业称为“高利基企业”。日本对高利基企业的支持政策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一是重视对高利基企业的认定和宣传。2006年-2009年间,日本实施了“最具潜力300家产品制造中小企业”评选项目,2013年又实施了“百家全球高利基企业评选项目”,重点支持这些企业提高知名度和开展海外业务,并对这些企业的成功经验加以整理和总结。二是制定专项计划激励企业创新。日本专门制定了企业技术开发补助资金支持政策,2013年又推出了“紧急结构改革计划”,力争成为全球型高利基企业的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韩国的中坚企业是指在技术、市场、投资、经营创新及人员招募等方面具有优势和国际竞争潜力的企业。自2010年起,韩国政府开始大规模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坚企业。韩国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组建了提供海外市场和营销信息的“中坚企业国际营销支援中心”,知识经济部选定了300家潜力型企业并为其提供整套支持方案。韩国专门针对中坚企业拟定了原创技术开发专项,同时设置了企业难题解决中心,强化政策精准发力。

小规模、大协作,实现集群式崛起

顺应国际国内发展潮流,我省也应通过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加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助力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引导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建立统计监测制度,构建政策扶持体系等,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发展步伐。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同时加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中小企业应充分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机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制造生产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鼓励中小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支持和服务。同时,为解决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导致的基础技术供给不足问题,政府应统筹推动加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可立足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通过组建行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及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等方式,研发并推广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创新成果,鼓励各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展工程化研究应用。

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打造自主品牌,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中小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引导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建设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基地。对中小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以及收购境外商标品牌等给予支持。以富有“专精特新”特质的中小企业集群为载体,打造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品牌、区域品牌,扩大“专精特新”企业群体的知名度。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持中小企业研发、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团队,开展专利申请、人才培养、预警分析、标准制定、维权诉讼等服务,提高专利质量和创新水平。

□ 汝绪伟

“四不像”如何发挥更大作用

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及示范工程布局,其中不少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新型研发机构在提升地区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有目共睹,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注意防范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如为建设而建、为引进而引进的盲目性;功能定位不清、建设模式不清等问题;依托已有科研单位或高校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受体制刚性约束较大、内部激励评价机制不健全、对政府依赖程度高、市场拓展能力薄弱等制约,导致促进科技与地方经济结合实效不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不强等问题。

厘清功能定位,坚持分类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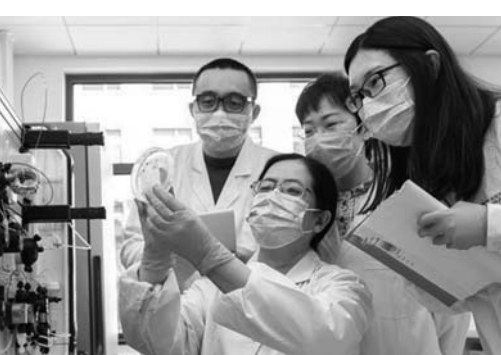
山东提出,“十四五”时期将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全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力争到“十四五”末山东综合创新能力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实现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强化完善我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增强新型研发机构对区域创新体系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新型研发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载体作用,加速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进程,推动实现科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顶层规划与政策支持。当前,国内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总体上仍处于探索阶段,数量、质量方面都有待提高。各地应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保障,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激励、人才团队、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加大省市协同支持力度。同时,结合区域创新能力差异情况,完善新型研发机构区域布局,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厘清功能定位,坚持分类发展。不同新型研发机构需要根据其所承载的主体功能不同,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项目孵化、高端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明确其自身功能定位与重点领域科研布局。既要在功能定位上体现政府规划意志,又要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上实现自主发展。

如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应着重聚焦创



新链上游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发等,着力解决特定关键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而转化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应着重聚焦创新链中下游的成果转化、创业孵化、资源对接等,重点发挥平台带动作用,着力推动关键原创技术在产业中应用,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全链条综合型新型研发机构,则应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融为一体,构建贯通上游源头创新到下游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

探索形成“最优模式”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本目的,是以新型研发机构为载体推动产业创新,这就需要通过对创新策略与创新资源组织方式,促进优秀创新资源与产业要素相结合。

当前,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模式与路径呈现多元化的特征,各地也在积极探索不同的发展模式,我省也在探索和建设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打造促进研发生态、创业生态、服务生态、产业生态有机结合的最优模式,建立完善“产业导向、市场牵引、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所支撑、机构助力”的发展机制,从而系统性降低研发投入、创新创业、产业创新风险。

比如,在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发展过程中,政府重点加强对基础研究、共性技术、中试加速等产业创新链条中前端的支持,成果转移转化、商业应用、产业化等产业创新链条中后端则可以更多地交给产业企业和市场,产业企业与高校院

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强协作配套,构建大中小企业协作共生网络。“小规模,大协作”是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的重要支撑,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协作配套可以实现共荣共赢。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大项目,采取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协作配套能力。推动大中小企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进而实现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可以借鉴德国经验,采取公开车间现场的方式,对中小企业进行内部培训,搭建与大企业的对接平台。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大企业开放研发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为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企业生产运营监测机制。逐步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统计制度,不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企业统计数据,编制“专精特新”企业运营指数和金融条件指数等。建立全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调查制度,定期由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培育一批中小企业发展示范县。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企业生产运营监测机制,以全省培育的3000多家“专精特新”企业为基础,选择“十强”产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节点企业,对其产品、产值、税收、用地、能耗、安全、环保等信息进行监测,形成“行业龙头企业+上下游企业”产业链图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即时反馈机制,收集企业问题和政策诉求。

构建“专精特新”企业政策扶持体系,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和园区建设。中小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支持与机制保障。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做法,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研究制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研发费用优惠政策等。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采取“资助+期权+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银行机构开展“专精特新”专项融资服务,提供低成本、中长期贷款。完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断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探索推进中小企业债券和票据发行;探索股权融资、融资租赁和设备抵押贷款等融资模式。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从“政策+资本+服务+载体”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建设升级版中小企业园,推动各类要素向园区汇集,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山东深观察

所之间需要有更多的股权纽带、商业关系与生态关系,形成利益共同体。

要在模式和理念上不断创新和改进,发挥金融资本杠杆作用,针对不同发展时期、不同发展阶段选择合适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并将多种模式有效结合、灵活运用,最终实现科研、产业和资本的三方对接,构建“政产学研服”多方参与、协同共生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生态系统,为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型研发机构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平台与人才资源的强有力支撑。首先,必须高度重视创新平台载体的培育,积极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技术孵化中心、投融资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等载体,同时加强概念验证中心、跨国产地转移平台、离岸创业孵化平台等新型平台建设,为发展壮大提供可靠资源保障。

人才是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第一资源,目前大多数新型研发机构采取的是“养项目,不养人才”的做法。如何更好地通过项目选拔人才、培养人才,允许人才培养有合理的时间周期,是支撑新型研发机构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各地应针对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与建设,加强专题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不断完善配套公共服务体系,为新型研发机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最后,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动态监测与管理。实行放、管、服有效结合,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配合做好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运营管理、绩效评价、资金投入、布局规划、政策创新和服务保障等。建立我省新型研发机构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情况的定期统计监测和分析。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建立一批示范性新型研发机构,凝练总结可复制推广模式及经验,形成示范引领作用,为新型研发机构的长远发展和效能发挥营造良好环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更加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

(作者系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副研究员)

推进全社会诚信建设,将诚信价值观全面融入社会生活、融入群众一言一行,努力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各地纷纷提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打造最佳营商环境”,除了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外,还需要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汇聚起全社会参与建设最优营商环境的磅礴力量。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推动全社会诚信建设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诚信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只有融入社会生活、融入人民实践,才能真正发挥其生命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完善诚信制度,营造法治环境。新时代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就要深入推进诚信的制度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制度首要在精细。要完善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健全社会信用法律体系。加快信用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专门制度规章的制定和出台。各单位、各行业建立完善诚信内控制度,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强化诚信制度保障。继续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制定失信法在执行。公安、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严格诚信制度执行,积极作为、上推下动,依法对各种失信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推动诚信制度从文件转化为行动。在制度执行中,严格落实执法者主体责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实现抓铁有痕、踏石留印,让诚信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制度目的在遵守。完善诚信制度建设,狠抓诚信制度落实,通过制度的硬性规范规制和引导行为实践,让人们不触高压、不越雷池、不踩红线,营造个个知守信、人人遵守法的法治环境。

坚持教育引导,涵养诚信品行。教育引导是推进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直接、最便捷的路径。道德教育是家庭、学校、机关等的共同使命,要把诚信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场域,建构有效衔接的诚信教育格局。家庭教育是道德教育的起点,要重视家庭诚信启蒙教育。父母要秉承诚信观念言传身教,为孩子人格的养成留下诚信烙印。学校教育诚信教育主要组织形式,要把诚信作为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层面,针对教育对象的年龄特征和思想特点,循循善诱、因材施教,在课堂教学、课间活动、课外实践中塑造学生的诚信品格、诚信品行、诚信品位,实现内在诚信理论知识和外在诚信行为践履的统一。教师要充分发挥道德榜样的示范作用,坚持以诚立身、以诚立学、诚信施教。高校应着力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健全学术诚信制度,要求科研人员和学生恪守诚信规范,严守学术底线。单位教育是诚信教育走向社会生活的重要环节,要深入开展从业人员诚信道德教育,在招录考试、入职培训、在职学习中加强对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的教育学习,要求企业人员诚信研发、诚信经营,政府人员诚信服务、诚信担当。

树立诚信典范,引领诚信风尚。充分发挥诚信模范典型的价值引导效应,要注重诚信典范选树和挖掘。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从百姓身边选树群众满意的典范,于基层实际树社会认可的标杆;既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信的典范人物,又不断选树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立足各个领域,从居民、学生、职工、干部等各个行业中推选具有代表性和说服力的诚信个人、诚信产业、诚信品牌,形成行有典范、业有榜样的新局面。注重诚信典型宣传和引导。宣传方式要实现多渠道、全方位,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让先进典范的诚信之举进入百姓视野,通过开展专题报道、区内座谈讲解等形式引导人民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宣传内容要富有亲和力与感染力,坚持实事求是报道,反对过度渲染和花哨包装,用群众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平凡话语,生动、形象地展现诚信典范事迹,讲好诚信故事,传好诚信声音,达到群众爱听、群众乐看、群众喜爱的良好传播效果,让学习诚信典范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营造诚信氛围,共建诚信风尚。良好的文化氛围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规范力和推动力。构建社会诚信的良好风尚,一方面要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的宣传窗、公园广场的广播站、电视媒体的公益片等,推进诚信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要占领“微时代”文化传播的制高点,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等“微传播”手段,将诚信价值观融入人民群众的“微生活”,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诚信社会氛围,共建诚信社会风尚。另一方面要注重实践养成,强化诚信认同。推动诚信文化活动的常态化、生活化,积极借助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时间点,广泛开展诚信主题生活化实践活动,让诚信文化创建活动浸润生活场景,弥漫大街小巷。要实现诚信创建实践的全员参与、协同推进,让诚信价值观与每个人的生活同频共振,真真切切将诚信价值观融入实际、融入生活、融入工作,激励人们恪守诚信、信守承诺,诚信做人、诚信做事,从而同心同德培育知诚信、信诚信、践诚信的良好风尚,同向同行建设你诚、我诚、众诚的和谐社会。

(作者系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 牟正纯